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内容。

#### 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目的是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8,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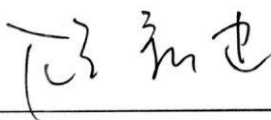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2023年6月21日